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1—1007）

府法訴字第 1010228834 號

訴 願 人：○

地址：○市○區○路○之○號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1 年 7 月 12 日彰稅法字第 1019922357 號復查決定書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坐落○市○段○段○-○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持分範圍全部，宗地面積為 103 平方公尺，其中 86.34 平方公尺，原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核課地價稅，嗣經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土地上建物（坐落門牌：○市○路○號）自 89 年 3 月 23 日起即無訴願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設戶籍於該地，核與土地稅法第 9 條規定不合，按財政部 80 年 5 月 25 日台財稅第 801247350 號函釋等規定，應自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事實消滅之次期即 90 年起恢復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原處分機關依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及土地稅法規定，補徵 96 年至 100 年一般用地與自用住宅用地之地價稅差額分別為新臺幣（以下同）96 年至 98 年各 3 萬 8,367 元、99 年至 100 年各 3 萬 8,709 元，合計 19 萬 2,519 元，訴願人不服，申請復查，未獲變更，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一）實不知自用住宅稅率優惠以戶籍登錄為必要，且訴願人及配偶自戶籍地遷出後並未於他處申辦自用住宅稅率優惠，此事實稅務單位可查證。

（二）處分機關有戶政連線戶籍資料可供查核，卻遲至 101 年始

告知訴願人自 89 年 3 月 23 日起不符規定，並追溯 96 年至 100 年共 5 年之稅款差額，若非處分單位長期不作為，訴願人可於通知後補正，補繳差額期間不致長達 5 年，訴願人絕無逃漏稅款之意圖云云。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 土地所有權人或配偶、直系親屬未於其所有土地上之建物辦竣戶籍登記，依租稅法定主義，不符合土地稅法「自用住宅用地」要件，自不得適用自用住宅優惠稅率課徵地價稅。系爭土地上建物自 89 年 3 月 23 日起即無訴願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辦竣戶籍登記，已不符土地稅法第 9 條自用住宅用地之規定，本局依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規定，補徵 96 至 100 年地價稅差額計 19 萬 2,519 元，於法並無不合。
- (二) 又於課稅實務上，遇各類稅賦之減免事由時，納稅義務人有申報協力義務，納稅義務人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事實消滅時，即應向主管稅捐稽徵關申報，俾使稅捐機關得據以正確核課系爭稅捐，且本局亦多次宣導並藉標語、海報、發放宣傳單等方式，提醒納稅義務人辦妥戶籍登記是適用自用住宅優惠稅率的必要條件。本局查得系爭土地已不符合自用住宅用地之規定，遂依規定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並依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規定補徵 96 年至 100 年一般用地與自用住宅用地之地價稅差額，尚無不合。訴願人主張絕無逃漏稅款之意圖，請准予減免補徵之期間等語，容有誤解云云。

理 由

- 一、按「本法所稱自用住宅用地，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地價稅基本稅率為千分之十。」、「合於左列規定之自用住宅用地，其地價稅按千分之二計徵：一、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三公畝部分。二、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七公畝部分。…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適用第一項自用住宅用地稅率繳納地價稅者，以一處為限。」、「依

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得適用特別稅率之用地，土地所有權人應於每年（期）地價稅開徵四十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期開始適用。前已核定而用途未變更者，以後免再申請。」土地稅法第 9 條、第 16 條第 1 項前段、第 17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41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又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規定：「（第一項）稅捐之核課期間，依左列規定：一、…二、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實貼之印花稅，及應由稅捐稽徵機關依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課徵之稅捐，其核課期間為五年。…（第二項）在前項核課期間內，經另發現應徵之稅捐者，仍應依法補徵或並予處罰，在核課期間內未經發現者，以後不得再補稅處罰。」

二、次按財政部 85 年 1 月 5 日台財稅字第 842159474 號函釋：「主旨：黃○所有土地經核准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後，因故遷出戶籍，核與土地稅法第九條規定不符，雖實際居住該地，仍應依規定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說明：二、依土地稅法第九條規定，自用住宅用地之認定，應以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為準。查本部 83 年 6 月 9 日台財稅第 831596661 號函釋，土地所有權人重購自用住宅用地，申請退還土地增值稅後，戶籍因子女就學需要等原因遷出或未設於該地，倘經查明實際上仍作自用住宅使用未改作其他用途者，可免依同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追繳原退還稅款，係因上開土地於出售及購買時已符合首揭法條自用住宅用地之規定，其於同法第三十七條規定五年期限內並未移轉或改作其他用途，且實際上仍作自用住宅使用，自免依同條規定追繳其已退還之土地增值稅。至於地價稅是否依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依照首揭法條規定，自應以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為要件。」

三、查所謂自用住宅用地，係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此為土地稅法第 9 條所明定。訴願人所有坐落○市○段○段○-○地號土地（地上建物坐落門牌：○縣○市○里○鄰○路○

號)，原經原處分機關核准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核課地價稅在案，嗣後訴願人與配偶○○○於 88 年 2 月 11 日將戶籍由系爭土地地上建物（即本縣○市○里○鄰○路○號）遷入改制前○縣○鎮○里○鄰○路○號之○，而訴願人之直系血親（案外人○，即訴願人之子）早已於 86 年 5 月 15 日遷出系爭土地地上建物，訴願人之其他直系血親（案外人○、○，即訴願人之孫）復於 89 年 3 月 23 日將戶籍遷入○市○區○里○鄰○街○號○樓之○，是訴願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自 89 年 3 月 23 日起即未於本案系爭土地地上建物辦竣戶籍登記，有戶政連線戶籍資料及戶政連線除戶資料等資料附卷可稽，則依土地稅法第 9 條規定，本案系爭土地顯不符合自用住宅用地之要件。又查納稅義務人所有土地如有自用住宅優惠稅率之適用時，應由納稅義務人於每年地價稅開徵 40 日前提出申請，為前揭土地稅法第 41 條第 1 項所明定，探究上開條文之立法理由為自用住宅用地得適用優惠稅率，乃納稅義務人之權利，自宜由納稅義務人提出申請，故明定原因事實發生或消滅時，應由納稅義務人提出申請或申報，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未告知應辦竣戶籍登記等節，顯對法令有所誤解，尚不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據以補徵訴願人 96 年至 100 年地價稅差額，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 四、至於訴願人所言原處分機關有戶政連線戶籍資料可供查核，卻遲至 101 年始告知訴願人自 89 年 3 月 23 日起不符規定，若非處分單位長期不作為，訴願人可立即於通知後補正，訴願人絕無逃漏稅款之意圖云云。惟按司法院釋字第 537 號解釋意旨：「…惟稅捐稽徵機關所須處理之案件多而繁雜，且有關課稅要件事實，類皆發生於納稅義務人所得支配之範圍，其中得減免事項，納稅義務人知之最詳，若有租稅減免或其他優惠情形，仍須由稅捐稽徵機關不符申請一一依職權為之查核，將倍增稽徵成本。…納稅義務人依個別稅捐法規之規定，負有稽徵程序之申報協力義務，實係貫徹公平及合法課稅所必要。…」該解釋直指就稅捐稽徵減免或其他優惠情形，應由納稅義務人負通報責任。蓋是否得減免或適用其他優惠

之資料，納稅義務人知之甚稔，該資料當屬於納稅義務人所得支配之範圍，且租稅減免或其他優惠係對納稅義務人有利之事，自應由其主動提供，是課予納稅義務人稽徵程序之申報協力義務，不僅符合公平及合法課稅，亦較由稅捐稽徵機關自行調查來的經濟，有助於減輕稽徵成本，是此一納稅義務人之申報義務實為適用優惠稅率規定所必要之稽徵程序，觀諸前揭土地稅法第 41 條之土地稅減免優惠規定，以納稅義務人之申請為必要，且未在期限前申請者，僅能於申請之次年適用特別稅率自明。準此，訴願人所述原處分機關應主動調查後儘速通知云云，核無足採，原處分機關以 101 年 7 月 12 日彰稅法字第 1019922357 號復查決定書所為之決定，洵屬有據。至訴辯雙方其餘爭辯，因與本件訴願決定結果不生影響，不再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楊 仲（請假）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陳廷墉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張富慶

委員 溫豐文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蔡和昌

委員 簡金晃

委員 蕭文生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1 月 7 日

縣 長 卓 伯 源

依據 101 年 9 月 6 日修正施行之行政訴訟法第 229 條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四、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警告、記點、記次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五、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前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減為新臺幣二十萬元或增至新臺幣六十萬元。」，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地址：彰化縣員林鎮中山路二段 240 號）